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0號

原告 陳朝賀
訴訟代理人 劉耀文律師
謝孟釗律師
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合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二、三項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，並合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65,0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,813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80,830元，尚應補繳7,9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胡旭玫